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2021 年 4 月 27 日，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冠电力”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分为 6 类：1、煤炭采购；2、技术监控业务；3、财务及相关业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4、风机油品检测服务；5、风电检修运维和电气设备预试服务；6、物资集采配送服务。预计涉及金额 294,612.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公司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类别是：煤炭采购、技术监控业务、财务及相关业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风机油品检测

服务、风电检修运维和电气设备预试服务、物资集采配送服务。

1. 煤炭采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山公司”)现有装机容量 133 万千瓦。2021 年,合山公司发电量计划 35 亿千瓦时,原煤消耗量约 168 万吨。因本地烟煤含硫量高(5.5~7.5%),发热量低(2500~3000 千卡/千克),单独燃用不能满足机组稳定运行及环保排放要求,加上贵州省实施供给侧改革后,逐步从煤炭富余演变为阶段缺煤省份,短期内煤炭依然无法出省。故需采购约 90 万吨低硫分高热值的下水煤掺烧,以满足机组稳定运行及环保排放需要。

合山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和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签订 90 万吨煤炭采购协议。以美元采购的进口煤,由燃料公司采购后,再与电厂签订煤炭销售合同,吨煤收取服务费 6 元;以同煤场地交货的煤炭、供应链上通过发煤站等中转站发运的煤炭,由燃料公司采购后,再与电厂签订煤炭销售合同,吨煤收取服务费 2 元。

本次关联交易,合山公司将根据自身生产需要,适时向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和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2. 技术监控业务。委托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分别为公司所属 1 个火电厂(合山火电厂)、39 座水电站(含平班、龙滩、岩滩、大化、百龙滩、乐滩、西津、金鸡滩、金牛坪、山秀、坪壑、石柱河、四方寨、天龙湖、金龙潭、仙女堡、去学等水电站等)、11 个风电场(山东区域内的莱州一期、莱州二期、招远、开发区、海阳、广西区域内的马王、射广嶂风电场和贵州区域内的四格、太阳坪、枫香、七舍、白龙山风电场等)和一个光

伏电站提供 2021 年技术监控服务。

3. 财务及相关业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委托关联方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龙滩水力发电厂、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化水力发电总厂、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百龙滩电厂、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广西桂冠开投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四川川汇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阿坝分公司、四川川汇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仙女堡电厂、大唐桂冠山东分公司、大唐桂冠莱阳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大唐桂冠招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烟台东源集团莱州风电有限公司、烟台海阳东源风电发展有限公司、烟台东源集团开发区风电有限公司、湖北巴东县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盘州市分公司、遵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兴义桂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源分公司、扶绥广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横县江南发电有限公司、昭平广能电力有限公司、广西三聚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广西三聚宝坛电力有限公司、柳州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永福强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黔南朝阳发电有限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秀分公司、鹿寨西岸水电站有限公司、广西昭平县百花滩水力发电有限公司、大唐迪庆香格里拉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大唐香电得荣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贵州中山包水电发展有限公司、贵州白水河发电有限公司、贵州大田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分公司、广西大唐桂冠电力营销有限公司、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桂冠诚信（莱州）电力有限公司、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金鸡滩分公司、广西大唐桂冠新能源有限公司博白分公司

44 家单位提供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4. 风电油品检测服务。委托关联方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为公司所属风电场（马王、莱州、招远、开发区、海阳、四格、太阳坪等风电场）提供 2021 年风电油品检测服务。

5. 风机检修运维和电气设备预试服务。委托关联方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贵州区域的四格风电场（9.5 万千瓦）开展 2021 年度风机运维、架空集电线路运维等检修维护工作，为四格风电场、太阳坪 2 个风电场（装机容量共 14.3 万千瓦）提供电气设备预试服务。

6. 物资集采配送服务。委托关联方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所属各企业提供统谈统签及框架采购物资集采配送服务。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为统谈统签物资及框架采购集采配送单位，可以进一步提高采购集约化程度，发挥规模效益，充分利用专业公司的专业优势，形成规模优势及更强的议价能力，进一步降低物资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统谈统签物资主要包括主机、主变、箱变、塔筒、电缆、组件、逆变器、四大管道等。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金额和类别

关联业务类型	关联方	2021 年预计交易金额（万元）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煤炭采购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54,000	0
水电技术监控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	3,500	1,895

火电技术监控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380	180
风电技术监控	中国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232.6	124.3
风电油品检测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70	-
风机检修运维和电气设备预试	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60	-
财务及相关业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170	170
物资集采配送服务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36,000	76,300
合计		294,612.60	78,669.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性质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股东	主营业务	住所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	国有	胡永生	64,379.16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占	发电燃料加工、销售、运输和仓储；能源及其运输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等。	北京市怀柔区庙城镇宽沟8号

公司				100%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国有	李甲林	5,00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占100%	煤炭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技术及咨询服务。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B座(2#楼)3楼311室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高智溥	20,00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100%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环境监测；零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技术检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凭总公司资质联系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技城定泗路237号城市绿洲309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	侯玉成	20,000（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100%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环境监测；零售仪	南宁市高新区滨河路28号中国-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综合楼B座第17层

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					器仪表、机械设备；技术检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凭总公司资质联系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国有独资	潘定立	10,00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100%	技术检测；工程项目管理；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市场调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环境监测；零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明理路 56 号中原金融产业园 13 号楼
中国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	苗继春	10,000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企业管理、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市场调查；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 1 号院

					经济信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工程监理；工程担保；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程及建筑物的质量评估。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王文鹤	3000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方面的技术培训；专业承包；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施工总承包；维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1号8层801-03
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国有独资	韩旭东	2000	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	发电设备检修、运行、安装、维护、调试；热力试验、电气热工试验、金属检验；建筑安装及装饰工程；保温防腐防水工程；机械加工；粉煤灰综合利用；劳务派遣服务；自动化控制设备系统销售及安装维护；网络设备及备件、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水西南路1号1606室

					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销售; 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咨询; 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 投资建设多能互补, 增量配电网等能源项目。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国	徐永胜	7,500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开发;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应用;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电力信息系统的设计、开发、维护; 网络集成系统建设、维护、运营、租赁; 物联网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技术服务; 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销售; 计算机零售; 软件零售;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计算机、办公设备和专用设备维修; 能源管理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568号创谷产业园1栋1001-1061号
中国	国	叶	102,728.33	中国大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	北京市西城区

水利 电力 物资 集团 有限 公司	有 独 资	河 云		唐集团 有限公 司 100%	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国内、国际货运代理；进出口业务；对水、电力企业进行投资；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炉料、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非金属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工产品、电力成套设备、水利成套设备和备品配件、机械设备、汽车、劳保用品及安全防护用品的销售；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信息服务；工程监理；管道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改造项目设备招标代理；建设工程设备招标代理。	广安门内大街 甲 306 号
----------------------------------	-------------	--------	--	----------------------	--	-------------------

说明：1.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是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2.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原名“中国

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华中电力试验研究院”，2020年调整公司名称和住所地址。

3.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是“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的风电技术监控业务均由“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具体负责，并以该公司名义签订服务合同。

4.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9月16日

5. 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成立，是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发电设备检修、运行、安装、维护、调试；热力试验、电气热工试验、金属检验；自动化控制设备系统销售及安装维护；网络设备及配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销售；计算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咨询等，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四级资质，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是间接控股法人。

6.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2月26日。

（二）关联方 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65,865.23	61,700.33	987,193.84	6,134.10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33,596.65	8,410.44	492,845.06	3,410.44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	4,714.06	1,506.43	5,680.45	595.19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	25,710.28	0	12,256.47	1,003.20
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	8,547.26	6,297.69	5,638.64	372.67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9,244.88	-2,956.83	9,273.75	-3,632.27
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5,030.3	1,839.57	4,905.28	212.65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	71,350.89	29,010.98	33,772.58	3,614.28

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6,910.00	308,558.00	1,308,593.00	48,041.00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2.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 100%股权。间接持有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大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控股 51%、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参股 49%；中国大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及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大唐集团的全资二级子公司）。

3.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为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4.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是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7.37%股权，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是中国大唐集团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与桂冠电力的关系均符合构成关联关系。

6.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大

唐贵州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是中国大唐集团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与桂冠电力的关系均符合构成关联关系。

7.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4.18% 股权，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大唐集团公司间接控制的法人，与桂冠电力的关系均符合构成关联关系。

因此，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桂冠电力的关系均符合关联关系。

（四）关联交易履约能力分析

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科学技术研究院、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分别具备提供煤炭采购服务、风电油品检测、风电检修运维和电气设备预试服务、技术监控服务、财务及相关业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和物资集采配送服务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与上述关联方发生采购煤炭服务、技术监控、财务及相关业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风电油品检测、风电检修维护和电气设备预试、物资集采配送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

（一）采购煤炭业务

1. 煤炭采购服务委托方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山公司”）与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和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燃料采购框架协议》，供应 90 万吨动力煤（4800-7000 千卡/千克）。2021 年合山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电煤市场情况，适时签订具体的《燃料采购协议》，该等合同受《燃料采购框架协议》条款约束。

2. 定价依据

交易金额按实际发生的煤炭采购量结算。《燃料采购框架协议》预计交易金额 54,000 万元（按购买 90 万吨动力煤，单价 600 元/吨测算）。以美元采购的进口煤，由燃料公司采购后，再与电厂签订煤炭销售合同，吨煤收取服务费 6 元；以同煤场地交货的煤炭、供应链上通过发煤站等中转站发运的煤炭，由燃料公司采购后，再与电厂签订煤炭销售合同，吨煤收取服务费 2 元。

3. 结算方式

以实际发生的煤炭采购数量（根据第三方计量单据等）为准，并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进行结算，付款方式采用电汇办理。具体方式由双方签署的《燃料采购协议》详细约定。

（二）技术监控业务

1. 技术监控委托方

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主要是公司在役火电、水电和风电企业。

上述企业委托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分别为所属 1 座火电厂、39 座水电站、10 个风电场提供 2021 年技术监控服务。

2. 定价依据

(1) 水电、火电技术监控定价主要依据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发电生产技术服务招标结果和参照国内同行业或本地区同类机组技术监督业务的交易单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 风电技术监控定价依据主要参照国内同行业或本地区同类机组技术监督业务的交易单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3. 结算方式

技术监控服务的工作内容基本上与时间进度一致，结算方式为“季度支付、年度结算”。

(三) 财务及相关业务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与上述关联方协商并确定年度技术服务费用。

1. 维护服务委托方

桂冠公司所有开立独立账套进行核算的单位。

2. 定价依据

按照集团公司各省内发电集团运维服务平均收费标准。

3. 结算方式

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内容基本上与时间进度一致，结算方式为“年度结算、年度一次支付”。

(四) 物资集采配送服务

1. 合同双方

公司所属各企业与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委托其提供统谈统签及框架采购物资集采配送服务。

2. 定价依据

由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人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相应物资招投标价后，合同价格为：供应商中标价+集采配送费（最高不超过中标出厂价 6%）。

3.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一般为“预付款、投料款、到货验收款、初步验收款、最终验收款”。

（五）风电油品检测服务

1、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主要是公司在役风电企业。

上述企业委托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为所属风电场提供 2021 年风电油品检测服务。

2. 定价依据

风电油品检测服务由两部分组成：风电机组设备润滑油检测服务和风电机组润滑脂检测服务。定价依据如下：

（1）风电机组设备润滑油检测服务根据检测项目并参照国内同行业或本地区同类油品检测业务的交易单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其他风电机组润滑油/脂专项检测服务根据专业项目不同，具体单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3. 结算方式

风电油品检测服务的工作内容以具体送检数量为准，结算方式为“年度支付、年度结算”

（六）风电检修运维和电气设备预试服务。

1. 委托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主要是公司在贵州区域的 2 个在役风电企业。

上述企业委托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为贵州区域的四格风电场（9.5 万千瓦）开展 2021 年度风机运维、架空集电线路运维等检修维护工作，为四格风电场、太阳坪 2 个风电场（装机容量共 14.3 万千瓦）提供电气设备预试服务

2. 定价依据

风机检修维护工作组成：安全运行管理、日常维护工作、风机全年检、半年检、设备设施管理、技术服务等。定价依据如下：

（1）风机检修维护工作参照国内同行业或本地区同类机组检修维护业务的交易单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参考 2019 年四格风电场与中外天利公司签订的风机维护合同价格。

电气设备预试服务工作组成：经甲方生产部门验收合格并已投入运行的变电站电气设备的定期常规性预防性试验工作。定价依据如下：

（1）电气设备预试服务工作参照国内同行业或本地区同类机组电气设备预试业务的交易单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参考往年招标签订的合同中电气设备试验项目的价格。

3. 结算方式

风机检修维护服务的工作内容基本上与时间进度一致，结算方式为“季度支付、年度结算”；电气设备预试服务的工作内容基本上与时间进度一致，结算方式为“在规定时间内将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内容执行完毕，经双方验明质量合格，并出具本项目验收单后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安全生产和正常经营的需要。大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可以保证合山公司长期燃料供应，集中采购可有效控制燃料成本、满足发电及环保要求。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水电科学研究院、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南电力试验研究院、大唐可再生能源试验研究院水电科学研究院能够为公司所属火电、水电和风电企业提供专业化的技术监控服务。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可以满足公司一体化平台运行维护服务要求。

北京唐浩电力工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可以保证公司风电油品检测服务要求。

大唐贵州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可以保证公司在贵州区域风电场风机运维、架空集电线路运维等检修维护工作和电气设备预试服务要求。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内从事物资购销服务的专业公司，与供应商关系稳定、集中采购优势强、采购成本低，价格稳定、可靠，在大宗物资集中采购、配送上具有丰富的操作经验和市场优势。

以上与关联方的合作均是以双方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充分体现了专业化、集约化的经营原则，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不损害交易双方的利益，并有利于优化配置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有积极影响，关联交易对桂冠电力 2021 年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 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

3. 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安全生产和正常经营的需要。计划性地与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发挥集中采购的议价优势、降低采购成本、保证专业化技术服务质量优势。

以上关联交易是以公司的经营效率最优化为基础所做的市场化选择，体现了专业化、集约化的经营原则；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它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与公司拟转让的广西大唐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转让金额合并计算，达到公司归母净资产的 5%以上，根据《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意见；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